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徐凡筑  
電話：02-77341812  
電子郵件：fanchu@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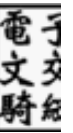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08103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docx、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pdf  
(1081033172-0-0.docx、1081033172-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英語學系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  
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  
敬請公告周知並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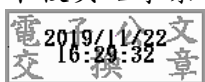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旨在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英語文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及職前、在職英語文師資專業知能發展相關活動。
- 二、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同合作機制，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與驗證，擬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徵求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案。
-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時程：
  - (一) 相關表件請上本中心網頁(<https://reurl.cc/W4bMme>)查詢及下載。
  - (二) 收件截止日期：請於109年1月15日前依前開辦法，將



申請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徐凡  
筑小姐收；電子檔請寄至：fanchu@ntnu.edu.tw。

(三) 經審查後，本中心將於109年1月30日前公佈結果，通  
過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109年9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  
繳交成果報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葉錫南、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徐凡筑 專任助理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